

公告编号：2017-060

证券代码：833959

证券简称：美心翼申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计划（草案）

**Mexin** 美心翼申

主办券商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七年六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计划（草案）

###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

2、本激励计划包括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和授予股票期权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新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71 万股股票，授予股票期权不超过 643 万份。股票期权分 3 次平均行权，第一次行权时间为 2017 年的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第二次行权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三次行权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3、本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4、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5、本激励计划中的定向发行股票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均为 3.3 元/股。

6、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7、由于激励对象以认购新股的方式行权，需要按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要求，完成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转公司备案、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等程序，激励对象在达到行权条件时能否行权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8、根据目前相关规则，定向发行和股票期权行权时均需履行股票发行程序，故本计划存在股票发行不能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或无法通过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不予备案等风险。

9、目前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尚未出台针对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的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则 and 规定，届时如出台相关规则 and 规定，本激励计划需要按照相关规则 and 规定进行修订。

10、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如转板上市等）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视激励对象的实际绩效情况提出加速行权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

## 目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	5
第三章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5
第四章 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原则.....	5
第五章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6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6
第七章 激励标的及其来源.....	7
第八章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7
第九章 实施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期权行权的程序.....	14
第十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5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6
第十二章 附则.....	18
第十三章 中介机构信息.....	19
有关声明.....	20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股权激励计划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和美心翼申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计划（草案）
宗申动力	指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	指	核心员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行权期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
行权价格	指	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美心翼申

证券代码：833959

法定代表人：徐争鸣

董事会秘书：黄培海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龙大道 192 号

联系电话：023-61926035

联系传真：023-61926035

电子邮箱：389200770@qq.com

互联网址：<http://www.mexinqz.com/>

## 第三章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二、倡导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通过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

## 第四章 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原则

制定本股权激励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合法合规；

- 二、公平、公正、公开；
- 三、激励与制约相结合；
- 四、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有机结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五、维护股东利益，为股东谋求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 第五章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其授权对象范围、股份数量限额、行权方式、价格区间）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公司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激励对象中，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须公司董事会聘任，核心员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以下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1、最近3年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3 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因违法违规行为遭到刑事处罚的；
- 5、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人员。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形式回购已经授予该激励对象的股票或撤销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资格并终止其参与本计划未完结的部分。

## 二、激励对象范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本次激励对象同时为公司董事、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 第七章 激励标的及其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为定向发行的股票和股票期权。具体而言，公司拟直接对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和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和行权后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方式，享受公司挂牌及经营业绩提升带来的收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本计划实施期间适用的其他法律规范、股转公司业务规则，以及证监会、股转公司反馈要求等，上述行权事项及其具体方式需要调整的，由股东大会另行审议批准。

## 第八章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本激励计划包括定向发行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本次定向发行和股票期权全部实施完毕后，向后复权至本方案通过之日（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准），激励对象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合计不超过 714 万股，其中首次定

向发行不超过 71 万股，股票期权行权股数不超过 643 万股。

## 一、定向发行股票激励计划

### （一）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 4 名，均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书面的放弃优先认购承诺函。

本次定向发行旨在进行股权激励，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5 人，其中董事 2 人，监事 5 人，高级管理人员 8 人。

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职位
1	胡显源	6.00	董事
2	黄培国	7.00	董事
3	秦忠荣	6.00	监事会主席
4	黄静雪	3.00	监事
5	徐爱征	1.00	监事
6	田永谊	1.00	监事
7	林恒敏	1.00	监事
8	周勇	9.00	总经理
9	陈俊平	7.00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0	陈万勇	5.00	副总经理
11	吴志敏	5.00	副总经理
12	蔡吉良	5.00	副总经理
13	王祥大	5.00	副总经理
14	冯奇	5.00	副总经理
15	黄培海	5.00	董事会秘书
合计		<b>71.00</b>	

公司监事徐爱征系公司董事长徐争鸣侄子，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培海系公司董事黄培国堂弟。除此之外，公司发行对象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黄培国在公司控股股东宗申动力任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胡显源在公司控股股东宗申动力任董事，在实际控制人左宗申控制的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总裁；

公司监事会主席秦忠荣在公司控股股东宗申动力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公司监事黄静雪在公司控股股东宗申动力旗下的全资子公司宗申零部件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

除此之外，公司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参考了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3.3045 元/股），通过协商最终确定为 3.3 元/股。

## （三）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71 万股。

## （四）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4.30 万元，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激励对象自有资金。

##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认购的股票，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进行解限售。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

#### **(十一)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本次股票发行后，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234.30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3、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 **(十二)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1、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十三) 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主体**

甲方：本次认购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5 人）。

乙方：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2) 支付方式：在公司股份认购公告里披露的缴款期限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 7、违约责任条款

待定。

##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一)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 (二) 股票期权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不超过 643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本次股票期权全部实施完毕后，向后复权至本方案通过之日（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准），激励对象通过行使股票期权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合计不超过 643 万股。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赠与、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三) 股票期权的授予和分配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分 3 期完成，激励对象分 3 次平均行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期权数量（万份）	职位
1	徐争鸣	60.00	董事长
2	胡显源	54.00	董事
3	黄培国	63.00	董事
4	秦忠荣	54.00	监事会主席
5	黄静雪	27.00	监事
6	徐爱征	5.00	监事
7	田永谊	3.00	监事
8	林恒敏	3.00	监事
9	周勇	41.00	总经理
10	陈俊平	33.00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1	陈万勇	25.00	副总经理
12	吴志敏	25.00	副总经理
13	蔡吉良	25.00	副总经理
14	王祥大	25.00	副总经理

15	冯奇	25.00	副总经理
16	黄培海	25.00	董事会秘书
17	预留部分	150.00	
合计		<b>643.00</b>	

预留部分为对公司核心员工、新引进人才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而预留。在每期股票期权行权之前，将当期可行权的预留部分分配给公司核心员工、新引进人才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具体授予对象及其份额由董事会确定。

#### (四)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 1、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后或注销。如在此期限内，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加速行权，则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后。

##### 2、授权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董事会应在授予日后 3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登记等相关程序。

##### 3、等待期

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的等待期为 16 个月；第二期的等待期为 28 个月；第三期的等待期为 40 个月。

##### 4、可行权日

本计划授予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

行权期	行权期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
第一个行权期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1 日	33.33
第二个行权期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33.33
第三个行权期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33.33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第一期预留的股票期权如果未能行权，则转为第二期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期预留的股票期权如果未能行权，则转为第三期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三

期预留的期权未能行权的，则予以注销。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如转板上市等）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视激励对象的实际绩效情况提出加速行权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

## 5、禁售期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届时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3 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参考了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3.3045 元/股），通过协商最终确定。

###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

②存在本计划第六章第一条第四项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本计划在公司业绩考核的三个会计年度中，激励对象任职所在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 2016 年度净利润达到 25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达到 3000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达到 8500 万元。

若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未达到指标，则当年不行权，若 2017 年度公司业绩达

到指标且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累计净利润达到 5500 万元，激励对象可连同 2016 年度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一次性行权。

若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业绩均未达标，但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累计净利润达到 14000 万元，激励对象可连同前两年度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一次性行权。

净利润指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 （2）个人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须持续在岗，没有出现以下情形：

①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行政处分的；

②自行辞职的；

③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④存在第六章第一条第四项情形的。

激励对象离职或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该期及以后各期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

## （七）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第九章 实施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期权行权的程序

## 一、实施激励计划的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制订本激励计划。

（二）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名单。

（三）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

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四）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后即可实施。

（五）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行权等事宜。

##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1、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向公司确认行权的数量和价格，并交付相应的购股款项。

2、公司在对每个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核实和认定后，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公司和激励对象分别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完成股票发行等有关事宜（如缴税、工商登记等）。

## 第十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且有权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票。

（四）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但股东以其自有资源提供的资助除外。

（五）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 公司应及时按照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履行本计划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一) 激励对象在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通过持有公司股票分享股息红利以及公司股价上涨所带来的收益。

(二)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三)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四) 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认购获授股票期权到期行权。

(五)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股票不得违反相关规定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六) 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相关税费。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一、公司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一)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三)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

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

##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

(一) 激励对象在公司内发生正常职务变更，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二)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

- 1、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2、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
- 3、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

(四)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 6 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
-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

(五) 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在 6 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
-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

(六) 其他未确定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处理方式。

## 第十二章 附则

- 一、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十三章 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项目经办人：白权刚、洪漫满

联系电话：8623-63786280

传真：8623-63786025

###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于绪刚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6 号

项目律师：钟洪冰、谭笑

联系电话：023-63062288

传真：023-63016565

### 三、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武林

住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项目会计师：冯渊、陈宗英

联系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92480

